

花蓮縣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會議計畫

一、實施目的：

(一)協助縣內各校新進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能了解年度特教重點工作以

利特教業務推動。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教業務之承辦人務必參加。
- (二) 本縣特教巡迴教師一律參加。

五、研習地點：

- (一) 北區—花蓮縣宜昌國小(階梯教室)：北區各國民中小學。
- (二) 南區—花蓮縣瑞穗國中(大禮堂)：中、南區各國民中小學。

六、研習課程內容及日期：

北區時段：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流程	負責人
3月6日 (三)	13:20~13:30	報到	特教科同仁
	13:30-14:30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介紹	黃主任富雄 廖主任燦文 陳主任文遠 黃嘉皓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00	特教各承辦業務說明	黃科長玉絮 各業務承辦人
	16:00~16:30	綜合座談	黃科長玉絮

南區時段：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流程	負責人
3月13日 (三)	13:20~13:30	報到	特教科同仁
	13:30~14:30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介紹	黃主任富雄 廖主任燦文 陳主任文遠 黃嘉皓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00	特教各承辦業務說明	黃科長玉絮 各業務承辦人
	16:00~16:30	綜合座談	黃科長玉絮

七、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支應。

八、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九、辦理研習有功人員，給予敘獎。

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